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
-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1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内容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刘钦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